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獎懲規定

- 一、依據：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16點。
- 二、本規定所稱學員，係指接受教育訓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
- 三、學員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 加分：加分5次累計嘉獎1次。
- (二) 嘉獎：嘉獎3次累計記功1次。
- (三) 記功：記功3次累計記1大功。
- (四) 記1大功。

前項第1款加分項目如附表。

除第1項各款外，因特殊事蹟經訓練機關核定者，並得發給獎狀或獎品。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嘉獎1次：

- (一) 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表現優良者。
- (二) 儀容整潔或內務整理成績特優者。
- (三) 熱心公益，有具體事蹟者。
- (四) 愛護團體有顯著事蹟者。
- (五) 愛惜或維護公物有特殊事蹟者。
- (六) 教育訓練每階段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扣分者。
- (七) 參加文康或體技活動表現優異者。
- (八) 體技成績特優者。
- (九) 投稿經刊登海巡刊物或報章雜誌，對學術、實務具有助益者。
- (十) 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功1次：

- (一) 擔任實習幹部（正、副學員長、組長）或公差勤務，在訓練期間積極負責，績效優異者。
- (二) 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表現者。
- (三) 勞動服務有特殊事功者。
- (四) 檢舉一般犯罪因而破獲者。
- (五) 拾得貴重財物報請招領者。
- (六) 教育訓練期間內除公假外未曾請假與曠課，未受申誡以上之懲處及未經言行紀錄扣分者。
- (七) 參加代表國家參加正式比賽，表現優良者。
- (八) 代表訓練機關參加全國性比賽，團體或個人成績獲前3名者。
- (九) 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優良事蹟者。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大功1次：

- (一) 舉發重大違法確有證據因而破案，經查屬實者。
- (二) 扶助或救護他人有顯著事蹟，經查屬實者。
- (三) 有特殊貢獻或品行卓越發揚訓練機關名譽者。
- (四)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資獎勵者。

- 七、學員之懲處種類如下：

- (一) 減分：減分5次累計申誡1次。

- (二) 申誡：申誡3次累計記過1次。
- (三) 記過：記過3次累計記1大過。
- (四) 記1大過。
- (五) 廢止受訓資格。

前項第1款減分項目如附表。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申誡1次：

- (一) 未按時起居或寢息時間任意喧嘩，不聽勸止者。
- (二) 上課閱讀其他書刊或擾亂教室秩序者。
- (三) 濫潑污水或任意丟棄垃圾者。
- (四) 吸菸時間、地點不合規定，不聽勸止者。
- (五) 上課或其他規定集會遲到、早退者。
- (六) 不假外出或逾時返校者。
- (七) 無故攜帶酒類或檳榔入訓練機關者。
- (八) 使用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通訊器材，時間、地點不合規定者。
- (九) 使用電腦教室、視聽室，違反規定者。
- (十) 內務凌亂，儀容或服裝不整，經糾正仍不改正者。
- (十一) 禮節不週，不聽指導者。
- (十二) 考試未遵守試場紀律，不聽從監場人員指導者。
- (十三) 輪值勤務逾時接班者。
- (十四) 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不當行為者。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1次：

- (一) 故意違反紀律，不聽制止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 禮節不週，態度傲慢者。
- (四) 儀容或服裝不整，屢誡不悛者。
- (五) 曠課累計1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者。
- (六) 不守公共秩序者。
- (七) 無故不參加升旗、早晚點名或其他規定集會者。
- (八) 擅自取用他人物品者。
- (九) 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 槍械裝備未依規定擦拭整理致有銹損者。
- (十一) 擔任實習幹部或公差勤務執行不力者。
- (十二) 輪值勤務逾時半小時以上接班者。
- (十三) 對長官詢問不據實回答，情節輕微者。
- (十四) 不遵守靶場規則者。
- (十五) 嚼食檳榔者。
- (十六) 校園內喝酒，尚未滋事者。
- (十七) 考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試題紙分發後仍交談竊語者。
 - 2. 污損答案卷，隨意塗寫登載其他不應有之標記者。
 - 3. 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離試場或移動座位者。
 - 4. 故意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 5. 攜帶必需及其他規定文具以外之物品者。
 - 6. 答案卷未全數繳交或攜出試場者。
 - 7. 交卷後，仍逗留試場內或試場附近者。
 - 8. 於考試時間終了，監場人員收繳答案卷時，仍作答或不即交卷者。

- (十八) 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嚴重違規行為者。
-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1大過1次：
- (一) 惡意誣控、濫告長官者。
 - (二) 曠課累計4小時以上未達7小時者。
 - (三) 攜帶未經許可物品入訓練機關，致生不良後果者。
 - (四) 捏造事實、顛倒是非矇報長官者。
 - (五) 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六) 不依指示執行命令，情節重大者。
 - (七) 酗酒滋事經查屬實者。
 - (八) 行跡不檢致妨害他人權益者。
 - (九) 嚼食檳榔或有其他不良習慣屢誠不悛者。
 - (十)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十一) 不經大門而翻越圍牆或由其他小徑進、出校園者。
 - (十二) 考試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 互換座次者。
 2. 窺視他人答案者。
 3. 故意出示答案，以利他人窺視者。
 4. 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或座位旁者。
 5. 冒名頂替者。
 6. 互換答案卷者。
 7. 傳遞文件、暗號或參考資料者；其接受者，亦同。
 8. 夾帶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書籍文件或經發覺而湮滅者。
 9. 在肢體、桌椅、文具或其他處所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文字或符號者。
 10. 以言語傳遞答案或其他方式暗示答案者。
- (十三) 有其他相當於前列各款之較嚴重違規行為者。
- 十一、違反本規定者，如涉及刑事責任，移送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 十二、本規定有關獎懲之規定，得按下列情節加重或減輕之：
- (一) 行為之動機。
 - (二) 行為之目的。
 - (三) 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 行為之手段。
 - (五) 行為人平時表現。
 - (六) 行為人之間平日關係。
 - (七) 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八) 行為後之態度。
- 累次違反本規定應予懲處之行為，得加重其懲罰。
- 十三、學員因不可抗力或過失致違反本規定後未被發覺前，自動請求處分且有懊悔實據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分。
- 十四、學員之獎懲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訓練機關所屬學員獎懲案件依行政程序陳報訓練機關負責人核簽後移送輔導員辦理。
- 十五、學員對於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準用訓練機關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提出申訴。
- 十六、學員之獎懲，除廢止受訓資格外，其功過得相互抵銷。但不得塗銷紀錄。

十七、學員受訓期間所受獎懲，由輔導員登記並加減操行總分如下：

(一) 加分1次加0.2分，嘉獎1次加0.5分，記功1次加1.5分，記1大功加4.5分。

(二) 減分1次扣0.2分，申誡1次扣0.5分，記過1次扣1.5分，記1大過扣4.5分。

前項操行成績，以階段計算，基本分為80分，60分為及格。

十八、學員獎懲之核定職權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訓育委員會審議後，由訓練機關負責人核定。

(二) 記功、記過之獎懲，由訓練機關負責人核定。

(三) 嘉獎、申誡之獎懲由輔導組長核定。

十九、學員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過以上之處分應通知其家長。

學員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由輔導組長以上長官訓勉；其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訓練機關應予諮商輔導。

二十、本規定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水上警察人員類科錄取人員教育訓練 平日考核加減分表		
甲、優良言行部分		
項 目	優 良 言 行	加 分
一、觀念	1. 自傳寫作內容記敘詳密清楚陳述正確。	0.2
	2.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發言內容充實見解正確者。	0.2
	3. 週記及其他寫作見識正確內容充實者。	0.2
	4. 熱心訓育活動而有貢獻者。	0.2
	5. 忠於團體而有具體事實者。	0.2

	6. 對保防工作具有貢獻者。	0.2
	7. 對觀念偏差同學能善加規勸，輔導有效者。	0.2
	8. 舉發他人不當言行事實明確者。	0.2
二、品德	9. 維護團體愛護同學，有具體事實者。	0.2
	10. 有愛人、助人具體事蹟者。	0.2
	11.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率先倡行具有良好影響者。	0.2
	12. 對交辦事項能善自努力，不辭勞怨達成任務者。	0.2
	13. 努力進修，自強不息，操課作業認真足為表率者。	0.2
	14. 輔導同學進修熱心努力者。	0.2
	15. 為師長同學服務熱心努力者。	0.2
	16. 取予不苟，清廉自持，有具體事實者。	0.2
	17. 愛護公物，力行節約有具體事實者。	0.2
	18. 守時、守信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0.2
	19. 守分、守法、守密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0.2
	20. 有其他優良品德之具體事實者。	0.2
三、才能	21. 參加康樂表演工作努力者。	0.2
	22.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良好者。	0.2
	23. 參加各種社團活動表現優良者。	0.2
	24.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得力，成績優良者。	0.2
	25. 公差勤務工作努力，績效優良者。	0.2
	26. 操課作業經常努力，表現優異者。	0.2
	27. 服行實習勤務，圓滿達成任務者。	0.2
	28. 處理事務機智敏捷，有具體事實者。	0.2
	29. 有其他才能之優良事蹟表現者。	0.2
	30. 一週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0.2
四、生活	31. 在校精神飽滿服裝整潔足資表率者。	0.2
	32. 武器擦拭清潔者。	0.2
	33. 愛護團體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0.2
	34. 對生活有其他優良事蹟表現者。	0.2

乙、不良言行部分		
項 目	不 良 言 行	減 分
一、觀念	1. 自傳內容空洞，文章膚淺寫作草率者。	0.2
	2. 對警察或消防工作缺乏認識言論不當，情節輕微者。	0.2
	3. 演講、討論、辯論及心得報告內容空洞，敷衍應付者。	0.2
	4. 週記寫作內容空洞，陳義膚淺者。	0.2
	5. 對團體觀念缺乏正確之認識，言論不當者。	0.2
	6. 訓育活動態度淡漠或敷衍塞責者。	0.2
	7. 違反保防規定，情節尚輕者。	0.2
二、品德	8. 性情乖張或破壞同學團結情節輕微者。	0.2

	9. 行為隨便，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0.2
	10. 對規定或指示事項陽奉陰違奉行不力者。	0.2
	11. 對交辦事項推拖敷衍者。	0.2
	12. 不能專心向學，且不知虛心接受勸導，情節輕微者。	0.2
	13. 對輔導同學進修缺乏熱誠而不認真者。	0.2
	14. 處事偏頗為人非議者。	0.2
	15. 缺乏服務熱忱者。	0.2
	16. 借貸賒欠不守信用者。	0.2
	17. 不知愛惜公物，尚未至損壞程度者。	0.2
	18. 不能守分、守法、守密情節輕微者。	0.2
	19. 過失而不承認意圖狡辯，情節輕微者。	0.2
	20. 有其他不良品德之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0.2
三、才能	21.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比賽表現不良，情節輕微者。	0.2
	22. 對指派或推選擔任之工作執行錯誤，情節輕微者。	0.2
	23. 擔任公差勤務，退怯畏縮欠熱心者。	0.2
	24. 操課作業不求進步者。	0.2
	25. 服行實習勤務粗疏馬虎，情節輕微者。	0.2
	27. 處理事務怠於注意，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	0.2
	28. 有其他學能低劣之具體事實者。	0.2
四、生活	29. 違反生活公約之規定者。	0.2
	30. 攀折花木踐踏草地者。	0.2
	31. 自修時大聲講話或談笑者。	0.2
	32. 誤用他人衣物者。	0.2
	33. 不按規定穿著服裝鞋襪者。	0.2
	34. 鈕扣、風紀扣、褲扣、袖扣不扣、缺少或顏色不一者。	0.2
	35. 帽子歪戴或領章符號縫釘不按規定者。	0.2
	36. 進長官房間擅行翻閱桌上文件，尚無不良企圖者。	0.2
	37. 清潔用具不按定位放置者。	0.2
	38. 運動鞋或皮鞋不光潔者。	0.2
	39. 衣褲袋內放物過多或不按規定著裝者。	0.2
	40. 不依規定時間穿著拖鞋者。	0.2
	41. 上課脫鞋者。	0.2
	42. 上課及各種集會姿勢不正者。	0.2
	43. 擅用長官廁所者。	0.2
	44. 不按規定方式、地點擺放或傾倒垃圾者。	0.2
	45. 茶杯不按規定放置者。	0.2
	46. 洗曬衣服不按規定者。	0.2
	47. 寢蓆及床下欠整潔者。	0.2
	48. 半夜起床行動發聲或踐踏他人鞋襪致不整潔者。	0.2
	49. 寢室內穿鞋登舖者。	0.2

50. 隨地亂丟紙屑菸蒂果皮，情節輕微者。	0.2
51. 借故不參加各種集合，情節輕微者。	0.2
52. 不遵守晚會秩序，情節輕微者。	0.2
53. 上課或集合遲到，情節輕微者。	0.2
54. 外出時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0.2
55. 勤務交代不清，尚無不良影響者。	0.2
56. 外出時不配合警衛檢查或禮節不週，情節輕微者。	0.2
57. 擔任衛兵精神不振，姿勢不端或不知守則不瞭解任務者。	0.2
58. 在隊伍中或出操時碎動或談話嬉笑者。	0.2
59. 部隊行進步伐不齊或未標齊對正者。	0.2
60. 儀容不整，指甲未修者。	0.2
61. 對待同學言詞粗野或態度欠佳，情節輕微者。	0.2
62. 行路彎腰駝背精神萎靡者。	0.2
63. 見長官未敬禮者。	0.2
64. 內務不整者。	0.2
65. 長官詢問事情不知立正者。	0.2
66. 背後批評他人，情節輕微者。	0.2
67. 違反本校各種規則及規定，情節輕微者。	0.2
68. 違反會客規則，情節輕微者。	0.2
69. 武器擦拭不潔，情節輕微者。	0.2
70. 其他違反生活規範規定，情節輕微者。	0.2